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未成年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選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未成年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之監護人並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係未成年人○○○之○○（稱謂），其父母

□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，

□相繼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

□相繼死亡而遺囑指定監護人拒絕就職，

又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監護人。

二、相對人（未成年人）發生上開情形迄今，皆由聲請人照顧並同住一處， 其住所設籍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爰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聲請選任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並依民法第1094條第4項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、關係人）。

二、未成年人○○○父母之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或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。

三、其他。

 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未成年人因(1)父母失蹤或其他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 (2)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(3)遺囑指定的監護人拒絶就職；且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順序的監護人時，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可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向法院聲請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。

 ◎民法第1094條第1項順位之監護人如下：

1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2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成年兄姊。

3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未成年人本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

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20條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

1、未成年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
2、未成年人父母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（如父母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、其他失蹤證明等）。

3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